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明珠 趙麗雲 陳皎眉
周玉山 周志龍 蕭全政 李 選 蔡良文 馮正民
張素瓊 周萬來 楊雅惠 黃婷婷 何寄澎 王亞男
陳慈陽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林文燦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9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9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92080 號令：「考試院秘書長李繼玄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趙委員麗雲：今日院會書面報告第一案，照錄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92080 號令，准予本院秘書長李繼玄先生請辭，並予免職案，雖意料中事，卻仍難免感觸良深。想李秘書長追隨伍院長擔任本院幕僚長多年，於爭取本院預算、維護本院重大法案權益、立場，乃至打理院務事宜，從不遺餘力。其工作成果，或囿於現實，而有未盡如人意情形，然實屬非戰之罪。尤其任內適值年改、司改及本院組織法被修正，甚至修憲廢院等風暴核心時期，在當前國會生態與社會氛圍迥異於往昔情境下，不僅任勞、任怨、任謗，於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過程，為顧全大局，常忍人所不能忍，本席感篆至深；又此次李秘書長隨同伍院長暨本屆委員卸任，搶先主動請辭，更見風骨。質言之，李秘書長公忠體國，讚頌渠「功在本院」洵實至而名歸之。麗雲因苦無適當時機、機制得以言謝，謹假末（第 299）次院會發言，留下向李秘書長致敬、致謝紀錄，以誌賢勞。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趙委員麗雲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2、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28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第 12 屆考試委員對本會重要業務提出建言之執行成果。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本院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立法計畫辦理檢討情形。

蔡委員良文：目前國內刻正面臨考試權重新檢討及定位之際，因公務人員為國家政務之執行者，爰以本院各主管同仁職責重大。依本院組織法規定，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李秘書長及袁副秘書長於本屆任職期間著有功績，殊值肯定與敬佩。在未修憲之前，各業務主管同仁政策擬議時，仍應依憲法精神及考銓保訓法制規範。按以民主國家的文官體系，扮演多重的角色，而其中以良善的文官體制價值動態平衡，求取政治價值與行政價值鐘擺或抉擇乃是必要的；在政治價值與行政價值的連續光譜中，可探尋文官體制政策價值的變遷。茲值本（第 12）屆最末一次院會，簡要說明如次：1. 引進與甄補的功能：未來應賡續落實憲法用人及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國家考試暨公務人力進用必須重視配合國家建設與政府用人需求，並於功績原則與重視弱勢族群等，進行策略與權變的調適，積極回應與提昇公務產能。2. 激勵的功能：建議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將遷調（建議）權或獎金福利措施，做為激勵的管理工具，在公平且客觀的立場下，或可進一步考量，將俸給內容調整為以現行俸給待遇為主的的基本薪俸、合理的職務加給，以及依工作績效，發給個人或單位的績效薪俸，以彈性活化激勵的管理工具。3. 發展的功能：未來除應賡續建構三元的考銓人事體制，以及其他特種人事法制的衡平調整外，對於其中考績（成）制度則應從現行之行政目的，朝向發展性目的方向變革，使考績（成）結果能運用在人力訓練與發展上；相對的性別平等或照護弱勢族群議題等，均可讓政府組織文化更加和諧與

多元化，引導國家文官創發能力，實踐民主服務型的政府，強化國家治理能量。4. 維持與保障的功能：公務人員能完全落實依法行政，不因個人或黨派或團體有差別待遇，且在良善的理念下，以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為依歸，在行政裁量的公正與中立，可考量以合理的政治活動規範為核心範圍。另在退撫制度改革上，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設計的擬議，應有更公正合理的區隔與抉擇，並積極與行政部門、立法部門溝通以尋求支持。綜上，重新梳理我國國家考試暨文官體制之政策功能與價值抉擇，考量政治價值與行政價值鐘擺之過程，在各階段中，或偏重於政治價值，或偏重於行政價值，惟仍均應排除政治、宗教及種族等意識型態的糾葛，落實考試院的憲定職權，以維國人的高度信賴。爰以未來執事者，在審時度勢下，做出最明確可行的決策思維與抉擇，本院各業務組的執事先進或可參酌之。

周委員玉山：今天舉行最後一次院會，令人分外珍惜。稍早，本席已寫就這篇感言，現在稍加修正，在李秘書長報告後宣讀，請不必答覆。第一次見到考試院，我只有十來歲。那時舉家遷往木柵，住在政大教授宿舍，前往市區時，必經考試院，覺得既熟悉又陌生。50年後，進入這個由國父孫中山先生命名的機關，展開人生意外之旅。6年以來，獲益前所未有，因此感恩滿懷。考試院的門牌「試院路一號」，和南京時期相同，說明了歷史的傳承。國父有生之年，心心念念，在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本席造訪過的新加坡晚晴園，就是他正式提出考試院的地方，時為1906年。那一年，本席的父親誕生，後來成為三民五權的學者，似乎其來有自。前一年，清朝廢除科舉，士子一時走投無路，人心惶惶。國父雖是革命家，但為了建國後的長治久安，特別推崇中國固有的考試制度，可謂高瞻遠矚。中國的考試制度始於漢代，「考試」一詞則出自董仲舒

。他在《春秋繁露》中，提到「考試之法，合其爵祿」，有考選試用之意，接近《禮記》所說的「選賢與能」。考試院大門的出口，高懸後面這 4 個字，是有道理的。國父推崇固有的考試制度，也是有道理的。他指出，科舉考試是中國良好的舊法，「往年罷廢科舉，未免因噎廢食。其實考試之法極良，不過當日考試之材料不良也」。他甚至表示，舊法雖所試科目不合時用，「制度則昭若日月」。中國的考試制度，最大的優點即公平，這是無可取代的，革命派和改良派對此的看法不約而同。國父昔日的政敵梁啟超先生，談到這個舊法，也是推崇備至：「自此法行，我國貴族寒門之階級永消失；自此法行，我國民不待勸而競於學，此法之造於我國也大矣。」科舉雖成為歷史名詞，公平的考試制度卻未過時，國父乃提倡五權憲法，中華民國也就有了考試院。本席來到考試院，逐漸熟悉各部會的職掌，深感同仁的忙碌是安靜的，勞神的，犧牲假期的，甚至不顧家庭的，此時又聞「廢考試院」之說，不勝感慨。同仁在辦公室，在閱場中，在考區裏，在各個場合，全力付出，善盡公務員的責任，卻有人想廢了他們奉獻的獨立機關。他們沉默，無暇回應，繼續工作，本席有責任為之代言。國父主張考試權獨立，既可「濟選舉制度之窮」，又可「矯委任制度之弊」，免蹈分贓政治的覆轍。考試院自 1930 年成立，至今 90 年，早已與時俱進，推陳出新，累積了公信力，達成了國父的理想。如廢考試院，改設「行政院考試委員會」之類，則不但行政權過大，且助長政黨的分贓，無異開歷史的倒車，近年諸多違憲的實例即為明證。如廢考試院，必為中華民國憲政的悲劇。行政院現有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名為獨立機關，實則淪為執政黨整肅異己的附隨組織，為有識之士所公認。國父說得好：「考選權如果屬於行政部，那權限未免太廣，

流弊反多，所以必須成了獨立機關，才能妥當。」考試院成立至今，經過 90 年的事上磨鍊，果然避免了流弊，造就了人才，在五院中名列前茅，卻也承受懷璧之罪了。考試院一如中華民國，得來不易，失之必定後悔莫及。考試院及各部會，現有一千餘位同仁，守法盡責，為本席所親見，因此深佩。任期將屆之際，感激受惠之餘，誠盼大家不改愛國愛院的本色，共為護國護院而努力。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研訂情形。
- 2、考試動態：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提昇本部同仁法制專業素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詹委員中原：有關部報告提昇同仁法制專業素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本席近期參照本院院史及相關文獻，特別是世新大學所出版之徐前次長有守早期手稿，尤有共鳴。本院院史及徐次長早年手稿記載新人事制度變遷史，自研議修改至最後完竣，超過半世紀，一般熟悉人事制度者均有所了解。有關簡薦委制其特性，係「積資即可陞遷，亦有倖進」；至於職位分類制特色是重視專才，以工作分析及評價為中心，欲達到同工同酬之目的；缺點在於基本上均為勞資交易性質。另參考中外文獻均提及，人事制度之建構希望達到兩個目標，一是心理 (psychology)；二是生產 (productivity)。心理層面主要偏向人本 (文) 主義，生產強調的是科學主義，兩者追求相互平衡 (check and balance)，而法制作業，基於法的特性，亦屬較為生硬且

趨於一致。心理面向的追求，屬於整體人事作業偏向藝術（art）成分，至於生產面向則講求技術（craft）。綜觀新人事制度及現代中外文獻之論述，均希望能兼顧心理與生產，亦即人本主義及科學主義的調和，期盼未來無論本院政務官、常任文官或關心人事制度者，均能以此理念共勉，繼續努力。

謝委員秀能：首先恭喜周部長榮升副院長，郝次長榮升保訓會主委，陳委員慈陽、楊委員雅惠兩位委員蟬連，也祝福郭主委榮退。相信昨天感恩餐會中，體會李副院長和何值月委員寄澎對本院伍院長的感謝與敬佩。感佩的是，去年在本院組織法修法過程中，伍院長捍衛本院考試委員的憲定職掌決策權，不能妥協將考試委員的職權由決策權變更為研究及建議權，為此，若有違憲之虞，伍院長不惜請辭負責，負起政治責任，以對國家與歷史負責。本人非常感佩伍院長的氣度與胸襟，對於捍衛本院的核心職能，甚至是本院的中立性、獨立性與公平性，本人覺得伍院長對這些都沒有妥協的餘地，只能捍衛、不容退讓。尤其，在每次的院會中，要特別感謝伍院長的包容，讓考試委員暢所欲言，盡情地發揮自己的理念，而在合議制的原則下，伍院長均能秉持中立的原則，運用和諧的議事規則，通過各種考銓法規與議案，才能交出不愧於民眾期待的各種考銓政策。對於退撫基金運作或國際金融情勢問題，有許多考試委員因為關心而提出詢問，號稱考銓、保訓與退撫活字典的李副院長都能化繁為簡，說明現今局勢發展。同時在年改爭議與挑戰時，因李副院長本身具有謙沖溫和、不偏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且堅守客觀公正立場的特質，才能達成。印象中，李副院長對數字的記憶力超強，由於國際經濟、金融市場本來就很複雜，而退休基金監管更是其中一個很專業的領域，李副院長運用客觀數據，旁徵博引實務作法，抽絲剝繭使問題得以聚焦，用淺顯易懂、直擊核

心的方式，讓各種監督者或利益團體可以理解退撫基金立場並達成共識，這樣的精準度及決策力實為監理會成立以來最強的主任委員。在主持各項全院審查會時，李副院長亦能堅守原則，秉持客觀中立立場，維持議事和諧，對於法、數據的熟稔，記憶清晰，讓在座的委員印象深刻且深感佩服。方才除趙委員對李秘書長在年改、組織法修法，各年度的預算審查中，任勞、任怨、任謗，盡心盡力的事蹟之外，也要特別感謝李秘書長繼玄對考試院各項行政與庶務工作的戮力從公，督導各級單位，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水準。尤其李秘書長對於本院暨所屬部會的資安通訊安全維護，不遺餘力，特別表示感謝。另外，對本院第一、第二、第三業務組的組長嫻熟考銓、保障、退撫等官制官規業務及堅守原則立場，令人感佩，也要感謝渠等捍衛官制官規的用心與努力。還有院內各組與幕僚的兢兢業業、院裡各級同仁的努力，讓本院院務蒸蒸日上，本人能與考試院最棒的一流文官服務團隊含所有同仁共事，深感榮幸，是本人公職生涯中最榮耀的一件事。也要特別感謝本院葉豐仁先生和劉麗美小姐，負責 6 年間在院會及各項審查會的庶務服務及拍照等工作。最後，祝院務蒸蒸日上，追求卓越，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今天是第 12 屆考試院的最後一次院會，也是我 6 年任期屆滿前，最後一次主持院會。在院會結束前，我要藉此機會向李副院長、各位委員、李秘書長、各部會首長及院部會同仁，表達由衷的感謝。感謝各位 6 年來，對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業務的盡心盡力，以及對我的愛護、鼓勵、協助和支持，這是我公務生涯的最後一個工作，也是我感到最愉快、最溫馨的工作。

本屆任期當中，我們總共開了 299 次院會，377 次審查會，其中包括全院審查會 262 次，小組審查會 115 次；議決文官制度法案 438 案，其中制（訂）定 27 案，修正 392 案，廢止 19 案。在大家努力之下，使得典試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重要的法案，得以順利的完成修正與制定，讓我國文官制度的法制建置，更加完備。

我們也呼應社會各界多年來的期待，將司法官、律師考試的第一試與第二試調整為同時舉行，以及將兩項考試的共同應試科目採取同一試題等措施。

另外，為了配合國家發展的趨勢及各機關組織調整後的用人需求，在確保專才、通才並重、提昇政府整體效能的前提下，完成公務職能區分憑據的職組暨職系等整併事宜，更能有效地運用公務人力的資源；而且，為了確保公務人員訓練及任用的合一，將公務人員筆試及格後的訓練，實施第一階段全面性的未占缺訓練，以落實訓練考核的精神及淘汰不適任的人員。

至於提昇退撫基金績效方面，除研議基金監理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兩會合宜的組設、增加監理會議的次數外，也新增「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並將另類資產委託經營期限，延至最長 12 年，讓退撫基金的投資更具有彈性，希望能藉此提昇投資的績效。

考試院已走過 90 年的光榮歷史，確立考試權超然獨立的功能和價值，永遠值得國人珍惜與正視。未來，考試權如有變革，期

盼是愈變愈好，且務必以整體國家利益及全民福祉為最高考量。考試院從萌芽茁壯到完備典章制度，一貫本著獨立行使職權的合議制精神，共同建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高效能政府，為增進人民福祉努力，堅守考試權超然獨立與憲定職掌，留下不可抹滅的史頁，這些都是考試院諸多先聖先賢努力捍衛、維護考試權的功勞，我們不可或忘。

離職在即，相信有緣我們還會相見相聚，這 6 年共事的情感不會有任何的減少。我要再一次向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正副首長、各位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感謝。同時，我也要對即將就任第 13 屆副院長的周部長，以及 2 位連任的委員，和繼續在院部會服務的許部長、郝次長及同仁們獻上最深的祝福。謝謝大家，珍重再見！

丁、其他報告事項

宣讀本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9 時 5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